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周臻纶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9名，代表股份556,414,4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0221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490,994,2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140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07名，代表股份65,420,2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. 8813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308名，代表股份109, 427, 2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 837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56, 206, 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627%；反对股数165, 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298%；弃权股数41,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7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9, 219, 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 8104%；反对股数165, 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 1515%；弃权股数41,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 0381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、卓海萍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23日